

#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石碎标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石碎标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石碎标	是	8,700,000	2017年11月15日	2018年11月15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6.49%	融资
石碎标	是	1,500,000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11月15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74%	补充质押
石碎标	是	5,200,000	2018年10月17日	2018年11月15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3.77%	补充质押
合计		15,400,000				100%	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石碎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%。其中，本次石碎标先生质押5,2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3.77%，占

总股本的1.61%

2018年10月16日，石碎标先生根据资金规划，对在海通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交易提前偿还人民币500万元，解除质押1股，石碎标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,399,999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石碎标及家族一致行动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、石向才、石志微、石晓霞、施隆、朱丹总计持股214,175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66.38%，累计质押15,399,999股，占所有一致行动人总股数的7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7%。

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石碎标先生及其家族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